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7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由24元/股调整为16.21元/股,授予数量由818,750股调整为1,146,250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裘国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4月24日至2021年5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5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况

(一)调整事由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000,0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7月15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000,000元(含税);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32,0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7月7日实施完毕。

(二)调整方法

1.授予价格调整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4-0.8-0.5)÷(1+0.4)=16.21元/股,即由24元/股调整为16.21元/股。

2.授予数量调整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按照上述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数量=655,000×(1+0.4)=917,000股,预留授予数量=163,750×(1+0.4)=229,250股。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因实施2020年度和2021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所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0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事项的范围内,所做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24元/股调整为16.21元/股,授予数量由818,750股调整为1,146,250股。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归属及作废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股权激励信息披露自律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的原因、结果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股权激励信息披露自律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股权激励信息披露自律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股权激励信息披露自律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事项尚须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1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8月10日通过通讯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6)。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和2021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方法的规定,董事会将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24元/股调整为16.21元/股,授予数量由818,750股调整为1,146,250股。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祥生医疗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祥生医疗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43,590股(调整后),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祥生医疗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祥生医疗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9月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祥生医疗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3)。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8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裘国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4月24日至2021年5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5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一)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000,0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7月15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000,000元(含税);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32,0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7月7日实施完毕。

(二)调整方法

1.授予价格调整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4-0.8-0.5)÷(1+0.4)=16.21元/股,即由24元/股调整为16.21元/股。

2.授予数量调整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按照上述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数量=655,000×(1+0.4)=917,000股,预留授予数量=163,750×(1+0.4)=229,250股。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因实施2020年度和2021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所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0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事项的范围内,所做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24元/股调整为16.21元/股,授予数量由818,750股调整为1,146,250股。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归属及作废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股权激励信息披露自律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的原因、结果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股权激励信息披露自律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股权激励信息披露自律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股权激励信息披露自律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事项尚须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9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31,964股(调整后)

归属股票来源: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简要说明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146,250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调整后)11,200万股的1.02%。其中首次授予917,000股(调整后),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调整后)11,200万股的0.82%,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调整后)的80%;预留授予(调整后)229,25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调整后)11,200万股的0.2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调整后)的20%。

(3)授予价格(调整后):16.21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6.21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69人,预留授予10人。

(5)具体归属安排如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X≥30%	100%
			20%≤X<30%	80%
			X<20%	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X≥60%	100%
			45%≤X<60%	80%
			X<45%	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X≥100%	100%
			75%≤X<100%	80%
			X<75%	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X≥60%	100%
			45%≤X<60%	80%
			X<45%	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X≥100%	100%
			75%≤X<100%	80%
			X<75%	0

注: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90%	7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权益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裘国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4月24日至2021年5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5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可归属的情况说明

(一)首次授予日:2021年5月18日

(二)归属数量(调整后):131,964股

(三)归属人数:45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16.21元/股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股)	可归属数量(调整后)(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共45人)			917,000	131,964	14.39%
合计			917,000	131,964	14.39%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除1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10名激励对象因2021年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归属比例为0%,本次拟归属45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将符合归属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1,964股(调整后)。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参与。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对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定价及会计核算影响变化情况作出说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本所认为必要的,上市公司还应当提交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说明。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归属及作废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股权激励信息披露自律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的原因、结果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股权激励信息披露自律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股权激励信息披露自律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股权激励信息披露自律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事项尚须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0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000,000元(含税);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32,0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7月7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80,000,000股增加至112,000,000股,注册资本由80,000,000元增加至112,000,00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00万元。
2		(新增)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3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000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200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4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5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